

右江民族医学院

关于学位证书设计征集意见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15〕18号）（附件1）的要求，自2016年1月1日起，学位证书将由各学位授予单位自行印制。为充分展现右江民族医学院的办学特色和精神风貌，抒发广大师生、校友的爱校情怀，促进校园文化建设。学校决定面向全体师生和广大校友公开征集新版学位证书设计方案。截止2016年2月28日，我校共收到作品8项（见附件1），现征集校内各部门及广大师生的意见及建议（见附件2），请于2016年3月4日前，反馈到教务处（只需反馈附件2）。

联系人：黄翦，联系电话：2829179，联系邮箱：85889567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 学位证书设计作品
2. 学位证书设计评分标准

右江民族医学院教务处

2016年3月1日

